



招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文号：[2025]14367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二宫体育训练中心运动队服装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二宫体育训练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 372 号

联系方式：杨恩点，0991-665547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 7 层 702 室

联系人：马进

电话：0991-8890732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3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51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二宫体育训练中心运动队服装装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二宫体育训练中心运动队服装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tzb-2025-12（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5]14367号）
- 2、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二宫体育训练中心运动队服装装备采购项目
- 3、标项划分：（标项 1）服装装备采购
-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项目预算金额：600000（元）
- 7、项目最高限价：600000（元）
- 8、供货期（交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交付
- 9、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采购需求、国家“三包”规定）
- 10、简要规格和服务要求：运动队服装装备采购，1 批（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与标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否；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3）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如违反前项规定的，相关投标响应均无效。

三、落实优惠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五、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开标会议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评标,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和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投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标会开启（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二宫体育训练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 372 号

联系方式：杨恩点，0991-66554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 7 层 702 室

联系人：马进

电话：0991-889073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二宫体育训练中心运动队服装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5-12
	交付（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标的的所属行业 项目属性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标的的所属行业：“工业”。本项目属性“货物”。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采购内容	服装装备采购，1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需求、国家“三包”规定）
4	供货期（交付）	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交付
5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	报价说明	供应商报价包括：货物、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招标代理服务等为完成采购需求货物供应所包括的全部含税费用。（2）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7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u>中小企业</u>采购货物。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u>小微企业</u>采购货物。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u>中小企业</u>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u>联合体形式</u>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u> / </u>%。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u>合同分包</u>，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u> / </u>%。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否；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u>无</u>； 4、本项目 <u>不接受</u>联合体；<u>不接受</u>分包；<u>不接受</u>进口产品投标； 5、其他说明：(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如违反前项规定的，相关投标响应均无效。
8	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份
1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方式： <u>直接报价</u>
12	报价要求	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1200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招标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1010212010102580858

		行 号：402881000994 财务电话：0991-8890721 说明：1、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2、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等非现金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最迟应当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14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5	归档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	成交供应商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机构：1 正本、1 副本（加盖公章，且与开标会议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16	投标有效期限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u>60天</u>（日历日）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u>600000</u>（元） [投标（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限价要求，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采购需求）
18	开标会议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支票或电汇）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u> / </u>%（最高不得超过项目年度合同金额的 1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以双方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为该项目履约期期满时止。（2）供应商在履约期期满前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21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u>人民币</u>支付。 2、付款方式：<u>详见采购需求（以供货方和招标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u>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否【本项目<u>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2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小微、残疾、监狱企业发展；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价格___/%；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价格___/%。 3、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u>货物</u>”属性，本项目为<u>非预留采购份额</u>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 <u>10</u> %。】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u>货物</u>”属性，<u>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u>，对符合采购要求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 <u>/</u> %。】
24	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25	分包	☐ 允许分包（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工作分包的，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 不允许分包
26	集中踏勘或者召招标前答疑会	☐ 组织【时间：/年/月/日/时/分-/时/分（北京时间）；地点：/；联系人：/，电话/；（供应商按约定时间地点前往采购人地址、联系采购人，进行统一踏勘，过期不候。）】 ☒ 不组织

27	采购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28	样品提供的规定	样品提交和标识：供应商按采购需求清单中的产品子目每样提供 1 份样品，须包装完整并在每份样品外包装标识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 （供应商采用寄送方式送达样品的，需提供 1 份样品寄回说明：备注寄回样品“收件供应商名称、收件地址、收件人、电话”）； 样品递交方式：供应商现场递交或邮寄（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的，须在寄送时缴纳邮寄费，采购人不接受邮寄到付方式）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请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样品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 7 层 702 室（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人员接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在此期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 样品接收：马工，09918890732，15299125698。 样品退还：自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现场递交样品的，供应商现场办理领回递交的样品[供应商如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样品的，采购人/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到付）寄还样品]。
29	提出质疑的时间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	偏离	招标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商务偏离”、“技术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商务偏离”、“技术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3	其他说明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需求等如有疑义请按投标须知 13.1 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且无异议。 2、本次采用政采云电子开评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34	备注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报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二宫体育训练中心，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为 ☒货物 ☐服务 ☐工程 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供应商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服务能力。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1.4.3 服务期（履约期）、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投标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规格参数、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内容及数量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约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或成果）、提供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要求

4.1 招标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5. 服务期（履约期）

5.1 服务期（履约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7.1 供应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7.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与标准。

7.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否；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7.1.4、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7.1.5、其他说明：(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如违反前项规定的，相关投标响应均无效。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涉及中小企业认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小企业提交的声明函进行评审。

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或谈判、询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关于预留份额或设置采购包的有关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操作指南》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货物”属性，本项目为非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10%。】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货物”属性，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对符合采购要求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 / %。】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响应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的，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7)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8)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有关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书

9.1 供应商开标会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开标会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

9.2 供应商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并按所投标项分别编制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7.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投标。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1.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标项分别提交。

11.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1.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如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投标。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和 400-881-7190）。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3.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澄清或更正，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招标文件。

1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须于 1 日内回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回复的视同已收。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含税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4.3 供应商报价

（1）供应商报价包括：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为完成采购需求货物供应所包括的全部含税费用。（2）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4.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5.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投标保证金具体提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15.4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违法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招标答疑会和踏勘

16.1 招标答疑会：不组织。

16.2 集中踏勘：不组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1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方便评委查看，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

1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18.5 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要求、商务技术评审要求、报价评审、开标一览表等逐一关联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19.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9.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20.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投标（响应）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一）、（二）；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
- (5) 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供应商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
- (7) 供应商提供：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
- (8)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 (9) 拟派其他管理人员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
- (10) 2022 年以来业绩及相关证明（附合同、履约评价复印件）；
- (11) 《供货产品一览表》；
- (12)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13) 货物制造和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货物合格证明及相关资料；
- (14) 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实施方案；质量保障及配置响应；供货及服务承诺；质量保证及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保障及承诺]；

- (15)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 (1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报价说明。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21.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电子开评标，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供应商须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

2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采购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投标（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招标项目分标项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投标标项分别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 供应商提交证明和资料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和资料，供应商未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导致的投标无效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内容、格式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24. 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加密、提交（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

24.2 投标（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制。

24.3 投标（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采购要求。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已通过。

2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如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而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6）不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
- （9）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1）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会议开启环节，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具体以政采云系统线上会议程序通知为准]，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5.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3 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参照执行。

26. 迟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7. 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

27.2 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补充文件，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7.3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7.4 供应商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会。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开启时间为招标文件中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会议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会议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电子开评标方式。

开标会议开启时间（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供应商已递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响应）文件或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

若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开启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代表对投标（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会议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评审结果。

29. 资格审查

见：评审办法和标准“资格性审查（初步审查）”。供应商未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导致的投标无效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评标

30. 评审小组与评标

3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2/3。

30.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评审小组组长由评审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审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30.5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1.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审小组书面提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

32.1 投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1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入详细评审。评审会议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评审小组首先对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评审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工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2.2 投标（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2.2 评审中，评审小组可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成果）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成果）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判断“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审工作流程和评审要点。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

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4 评审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2.2.5 评标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采购监督部门。

32.2.7 评审小组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技术标、经济标最终报价得分之和。评审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审小组以评分方式对投标（响应）文件提出的商务标、技术标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33.2 审查

33.2.1 资格审查

33.2.2 符合性审查

33.2.3 详细评审

- （1）投标报价评审
- （2）投标（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3.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 2、采购项目标段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至少 3 家以上，否则对应标段招标失败。

二、评审程序：

按照招标文件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审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初步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有效授权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人员的有效授权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供应商提供（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①或注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①或注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①：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现场查询各参标供应商信用情况）；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①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其响应无效。②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允许分包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和其分包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1.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响应）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项目	单位1	单位2	单位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投标（响应）报价是否高于设定的预算或采购限价的；			
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并提交的；			
3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是否提供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6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与本单位资料相符，未涉嫌以他人名义响应的；			
7	供应商之间是否串通投标；			
8	是否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响应）的；			
9	评审小组审核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有无）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11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3	是否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供应商信用查询：

① 查询时间：评审小组将在评审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② 不良信用记录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查询及记录方式：评审小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在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不到供应商企业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评审（1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3	类似业绩（3分）： 提供 2022 年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个，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采购合同，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内容模糊不清，其业绩不予认定】。
履约评价	1	履约评价（1分）： 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供货履约评价（业主满意度证明），履约评价（评价无差评的）得 1 分/个，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期承诺	1	供货期承诺（1分）： 供货期符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每缩短 2 天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5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②退换货及三包服务方案] ①对项目有充分认识，售后服务方案充分体现项目实际情况，逻辑准确，表述清晰、细化、完整，充分保证项目实施需求，得 5 分； ②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描述或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内容及描述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工作安排不合理或不完整、工作内容设定不合理或逻辑不准确或不完整等任意一种情形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技术评审（6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质量保障及配置响应	15	质量保障及配置响应(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参数、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满分 15 分，技术响应参数、技术要求不满足或负偏离（依据产品检测报告），每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每项货物需提供与招标产品采购需求相关的货品合格证明材料（附：产品检测报告、相应实物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楚或有误，不得分]
供货实施方案	35	供货实施方案（35分） [包括：①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交付方案；②验收方式、标准、

		按时交付验收措施和保障；③供货质量保证措施；④供货保障方案；⑤备品方案]： ①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认识充分，逻辑准确、清晰、完整、细化，方案和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健全、细化、完善，能充分保证项目实施的，计 35 分； ②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7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3.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描述或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内容及描述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工作安排不合理或不完整、工作内容设定不合理或逻辑不准确或不完整等任何一种情形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等）
样品评审	10	样品评审（材质、工艺、舒适度）（10 分）： ①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质量完全符合产品的参数技术和工艺要求，有合格证水洗标内容，有产品型号、规格、面料成分及含量，满足货品安全类别需求，供货面料成分及含量符合需求，检验号清晰，样品表面无疵点、无色差、无异味，无烫黄、无水渍且亮光；样品拉链、面料裁剪、缝制、工艺精美细致；整体效果美观大方，展现运动员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符合项目特色和项目需求；得 10 分； ②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质量符合产品的参数技术和工艺基本要求，有合格证水洗标内容，有产品型号、规格、面料成分及含量，满足货品安全类别需求，检验号清晰，样品表面个别有疵点或有色差或有少量异味或个别有烫黄，无水渍；样品拉链、面料裁剪、缝制、工艺不精细；整体效果较为美观，符合项目基本需求；得 6 分； ③所提供的样品质量不完全符合参数技术和工艺要求，或者合格证水洗标内容不全，或者产品型号、规格、面料成分及含量不全或缺漏或不符合需求，不完全满足货品安全类别需求，检验号模糊或样品表面有疵点或有色差或有异味或有烫黄或有水渍；样品拉链、面料裁剪、缝制、工艺粗糙；整体效果不美观，未能体现项目特点或项目需求；得 2 分； ④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报价评审（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涉及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u>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u>）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服务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货物”属性，本项目为非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 10 %。】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货物”属性，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对符合采购要求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 / %。】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 中标原则

34.1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1 家。

35. 评审过程的纪律和保密事项

35.1 凡属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5.2 在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3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

(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退出采购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审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中标的标准

36.1.1 投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6.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6.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6.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授予合同的准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人。

38. 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9. 合同的签订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39.4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9.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项目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40.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活动。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质疑提出的有关事实依据和资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印章。

7）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参加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对项目需求、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经向采购人汇报后，进行答复。

质疑函范本（附件）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或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 履约担保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下浮20%计取，此费用约定由中标供应商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43. 其他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合同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实际签署的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84号）（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文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自 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tzb-2025-12
- 2、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二宫体育训练中心运动队服装装备采购项目
- 3、标项划分：（标项1）服装装备采购
-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项目预算金额：600000（元）
- 7、项目最高限价：600000（元）
- 8、供货期（交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交付
- 9、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采购需求、国家“三包”规定）
- 10、简要规格和服务要求：运动队服装装备采购，1 批（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否；
- （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3）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如违反前项规定的，相关投标响应均无效。

三、服务要求：

- 1、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并采取科学、可靠的量体方法，确保服装穿着合体。
- 2、采购人如需量体等服务，中标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 3、如对服装尺码不满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
- 4、遵守“三包”承诺，保证优质的售后服务，随叫随到，上门服务。
- 5、中标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货到的发放工作。
- 6、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 7、在质保期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应急策略。
- 8、展现运动员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符合项目特色和项目需求。

四、运输及到货地点：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接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交付。

五、验收程序：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后，供货方可向采购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采购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因供货方原因发生迟延和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采购方有权就供货方原因迟延供货等导致发生的损害、损失和任何额外费用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六、合同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金额的 80%；
- ②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六、（中供应商需具备现货供货交付能力和售后保障能力，可依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尺码调换及售后三包服务。）

2025 年服装装备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参数及要求	单位	尺码	性别	品牌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1	短袖 P0LO 衫☆	面料：100%聚酯纤维 尺寸：S-5XL	件	S-5XL	男女 同款		60		
2	梭织外套☆	面料：86%锦纶 14%氨纶 » 高密梭织弹力面料，骨感有型，爽滑易打理 » 腰弹力抽绳设计，舒适便捷 » 两个带拉链的插手袋 » 精致拉丝 logo 印花标设计 » 国家队标示点缀金色，完美呼应 logo	件	S-5XL	男女 同款		150		
3	梭织长裤☆	面料：86%锦纶 14%氨纶 » 高密梭织弹力面料，骨感有型，爽滑易打理 » 质感拉丝 logo 印标设计，精致立体 » 手感柔软细致，彰显品牌质感	件	S-5XL	男女 同款		150		
4	运动外套☆	面料：86%锦纶 14%氨纶 » 高密梭织弹力面料，骨感有型，爽滑易打理 » 挺括立领 » 质感拉丝 logo 印标设计，精致立体 » 腋下冲孔设计，辅助散热透气，穿着舒适凉爽	件	S-5XL	男女 同款		48		
5	排球比赛套装 （男）	面料：100%聚酯纤维 » 甄选排球网孔面料，柔软手感。 » 吸湿速干，轻盈透气不粘汗，运动中的干爽透气。 » 面料回弹性极好，不易松垮变形，机洗手洗不掉色» 比赛服基础上 升级为窄肩宽松设计，契合身形 » 立体胶浆印花 logo 耐洗防脱落，整体简约不失活力	套	S-5XL	男款		57		

6	排球比赛套装 (女)	面料：100%聚酯纤维 » 甄选排球网孔面料，柔软手感。 » 吸湿速干轻盈透气不粘汗，运动过程中的干爽透气 » 面料回弹性极好，不易松垮变形，机洗手洗不掉色 » 立体胶浆印花 logo 耐洗防脱落，整体简约不失活力	套	S-5XL	女款		87		
7	手球比赛 套装	面料：92%聚酯纤维 8% 氨纶 » 变化 V 领设计，采用提花螺纹材质。 » 大身主题系列满印图案，提花肌理面料，丰富层次 » 涤氨提花布，弹力透气，提升运动表现性能。	套	S-5XL	男女 同款		120		
8	手球守门员长 套装	面料：100%聚酯纤维 » 变化 V 领设计，丰富领子的多样性。 » 前片为渐变印花，多彩邂逅经典元素，玩色新潮流 » 手肘部拼接防护垫，更好的保护守门员。 » 采用针织满天星面料，大身透气性、透湿。	套	S-5XL	男女 同款		18		
9	短袖 T 恤☆	▲面料成分：面料：89.9%锦纶、10.1%氨纶（珠地布针织面料）。 ▲款式要求：圆领短袖。 ▲产品功能：1. 防晒；2. 凉感。 安全/执行标准：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 类、GB/T 22849-2014 《针织 T 恤衫》 合格品、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 22849-2014 《针 织 T 恤衫》 合格品	件	S-5XL	男女 同款		190		
10	网球比赛套装	面料：80%锦纶 20%氨纶 尺寸：S -5XL » 常规版型短袖 polo，简洁美观，适合运动场景穿着 » 扁机领口设计，精致胶印 logo； » 科技条纹面料，冰感防晒，吸湿排汗，舒适易打理	套	S-5XL	男女 同款		8		
11	沙滩排球比赛 服	面料：80%锦纶 20%氨纶 » 简洁美观，适合沙滩排球运动场景穿着； » 扁机领口设计，精致胶印 logo；	套	S-5XL	男女 同款		80		

		» 科技条纹面料, 冰感防晒, 吸湿排汗, 舒适易打理							
12	羽绒服长☆	绒子含量: 70%(含)-75%(不含), 填充物: 白鸭绒功能: 保暖 防水, 面料材质: 涤纶, 运动系列: 运动生活, 领型: 连帽衣, 款式: 长款	件	S-5XL	男女 同款		80		
13	羽绒服短☆	春秋冬跑步健身训练服运动保暖内衣高弹力, 功能: 吸湿排汗, 速干, 超强弹性, 透气	件	S-5XL	男女 同款		50		
14	训练鞋☆	鞋头为粒纹合成革, 具有很好的耐磨性 - 鞋头保护设计, 减少脚趾碰撞受伤, 在地动作中保护脚趾 - PHYLON 中底材质, 提供超强缓震性和回弹性能。 - 足弓 tpu 托盘设计, 支撑足弓, 抗扭转 - 耐磨橡胶大底	双	36-48 码	男女 同款		90		
15	手球鞋	鞋头为粒纹合成革, 具有很好的耐磨性 - 鞋头保护设计, 减少脚趾碰撞受伤, 在运动拖地动作中保护脚趾 - PHYLON 中底材质, 提供超强缓震性和回弹性能。 - 足弓 tpu 托盘设计, 支撑足弓, 抗扭转 - 耐磨橡胶大底	双	36-42 码	男女 同款		6		
16	网球拍	重量: 300g(含)-320g(不含), 形状: 椭圆形, 球拍硬度: 硬材质: 碳纤维, 握把大小: 4 1/4 英寸-4 3/8 英寸网球拍拍面分类: MP 拍面(通用), 拍长分类: 普通型网球拍平衡点: 头轻(截击/职业型)	支				12		
17	网球	网球训练球专业比赛高回弹力袋装耐磨	袋				30		
18	沙滩眼镜	镜片 11%透光, 有效过滤眩光, 镜架具有质量轻、不易变形的特点, 轻盈、耐腐蚀特性、适合各种脸型, 半框造型。	副		男女 同款		20		
19	护腰	固定加强型运动护腰护具 尺码: 4 码	个	4 码	男女 同款		4		
20	护膝	护膝篮球排球髌骨加强运动护具新色银钛灰防滑 左右腿尺码: 4 码	个	4 码 (左右 腿)	男女 同款		6		

21	护踝	稳定加按摩型绑带扭伤运动护具 新款银钛灰 左右腿尺码：5 码	个	5 码 (左右腿)	男女 同款		4		
22	按摩器	全身恢复系统运动加压腿部肌肉深层放松气压拉伸按摩器	套				2		
23	排球护膝	专业护膝关节运动膝盖髌骨跑步健身护具	个	通用 尺码	男女 同款		20		
24	手球护膝	专业护膝关节运动膝盖髌骨跑步健身护具	个	通用 尺码	男女 同款		2		
25	合计（元）								

需求清单中，标记“☆”的货品为核心产品。

（供应商需具备现货供货交付能力和售后保障能力，可依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尺码调换及售后三包服务。）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投标（响应）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一）、（二）；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
- （5）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供应商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
- （7）供应商提供：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
- （8）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 （9）拟派其他管理人员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
- （10）2022 年以来业绩及相关证明（附合同、履约评价复印件）；
- （11）《供货产品一览表》；
- （12）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13）货物制造和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货物合格证明及相关资料；
- （14）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实施方案；质量保障及配置响应；供货及服务承诺；质量保证及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保障及承诺]；
- （15）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 （16）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 （1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报价说明。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1) 投标承诺书（一）、（二）

投标承诺书（一）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已充分知悉贵方的招标需求和要求、对招标文件并无异议，愿意按招标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响应）和报价（见：投标报价）承包本项目，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质量标准：_____；供货期（交付）：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各项任务，如我方违约，违约金我方将按采购人要约予以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愿以合同价5%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予以支付。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采购人：_____

若我公司中标，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学历和专业	
职称	名称： 专业： 等级： 编号：	资格证书	名称： 专业： 等级： 编号：
补充说明			

如我单位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5%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4) 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 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供应商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并证明我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文件和要求且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6）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提供：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拟派其他管理人员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2022 年以来业绩及相关证明(附合同、履约评价复印件);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供货期限	项目负责人
...				

[列表并附: 合同、履约评价(满意度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供货产品一览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投标参数	尺码	性别	品牌	投标产品制造 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元)	质量标准
1	短袖 POLO 衫☆										
2	梭织外套☆										
3	梭织长裤☆										
4	运动外套☆										
5	排球比赛套装 (男)										

6	排球比赛套装 (女)										
7	手球比赛 套装										
8	手球守门员长 套装										
9	短袖T恤☆										
10	网球比赛套装										
11	沙滩排球比赛 服										
12	羽绒服长☆										

13	羽绒服短☆										
14	训练鞋☆										
15	手球鞋										
16	网球拍										
17	网球										
18	沙滩眼镜										
19	护腰										
20	护膝										
21	护踝										
22	按摩器										
23	排球护膝										
24	手球护膝										

25	合计（元）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自拟提供)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货物制造和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货物合格证明及相关资料；
(自拟提供)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实施方案；质量保障及配置响应；供货及服务承诺；质量保证及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保障及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并按顺序进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响应）条款	备 注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子项	数量、单位	招标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技术条款	备注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	供货期（交付）	
3	质量标准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5	报价说明	

备注：1、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及或清单、报价要求进行填报。2、供应商填报价格合计应与总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按招标文件错误修订原则进行修订。3、报价均为完成供货交付的全部含税费用，小数点保留2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投标参数	尺码	性别	品牌	投标产 品制造 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元）	质量 标准
1	短袖 POLO 衫☆										
2	梭织外套☆										
3	梭织长裤☆										
4	运动外套☆										
5	排球比赛套装 （男）										

6	排球比赛套装 (女)										
7	手球比赛 套装										
8	手球守门员长 套装										
9	短袖T恤☆										
10	网球比赛套装										
11	沙滩排球比赛 服										
12	羽绒服长☆										

13	羽绒服短☆										
14	训练鞋☆										
15	手球鞋										
16	网球拍										
17	网球										
18	沙滩眼镜										
19	护腰										
20	护膝										
21	护踝										
22	按摩器										
23	排球护膝										
24	手球护膝										

25	合计（元）	
----	-------	--

备注：1、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及清单、报价要求进行填报。2、供应商填报价格合计应与总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按招标文件错误修订原则进行修订。3、报价均为完成供货、交付、三包等的全部含税费用，小数点保留 2 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